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出资人民币 58,200.00 万元收购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加速推进“大安全”战略，以“水安全”为切入点延伸“大安全”中物理安全板块的布局，同时，公司将进入以水利水电自动化为代表的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，由于该等领域存在大量新兴的安全需求，公司也将以此为纽带逐步切入工控安全领域，完善公司“大安全”产业布局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同时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《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柯宗庆、柯宗贵、黄泽华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2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27 日